

关于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情况报告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10月27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1年10月27日至辅导验收申请提交日,本公司共开展了3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核查了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督促辅导对象修订和完善公司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

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机制。

(4) 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 协助辅导对象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辅导期内,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积极配合开展辅导工作, 帮助辅导对象落实整改财务内控、三会制度规范等问题, 协助接受辅导人员学习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责任与义务。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问题及规范情况

辅导期内, 中信证券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目标, 与辅导对象进行了充分的讨论, 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

(二) 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完善问题及规范情况

虽然公司已经建立起内部治理结构及相关的公司管理制度, 辅导工作小组继续积极督促辅导对象对相关制度的制定和执行,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

经过前期的辅导工作, 公司已经建立并完善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 但在执行的过程中存在待完善和提高的空间。中信证券经过与公司管理层的讨论, 协助公司整理并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 使公司原有内控制度更为有效地深入到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目前,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状况良好。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 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 辅导对象、中信证券、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及天

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严格按照指定的辅导计划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对象积极配合各中介机构辅导工作计划，辅导效果良好。

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和辅导实施方案未发生变动。最近一期，辅导小组成员新增成员一名，简历如下：

蔡惠聪先生，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中国注册会计师，硕士学历。2021 年开始从事投行业务，曾参与深圳市特区建发集团并购华南城等项目。在加入中信证券前曾在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主要从事审计和管理咨询等工作。蔡惠聪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公司治理方面

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等国家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内部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2、会计基础工作方面

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制度方面

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公司结合了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

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经过前期的辅导工作，辅导对象的接受辅导人员已通过证券市场法规测试，对证券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掌握程度良好，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义务有较全面的了解。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经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的培训，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对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上市要求、上市后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义务要求进行了较为全面的学习，对拟选择的上市板块的监管要求进行了专题学习，对创业板企业定位、创业板上市审核重点问题、创业板企业规范运作要求均有较为全面的认知。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小组成员签名：

花少军

花少军

陈才泉

陈才泉

许元飞

许元飞

姚远志

姚远志

朱晨

朱晨

蒋梦晖

蒋梦晖

蔡惠聪

蔡惠聪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6日